

# 2023年银行贷款购销合同(通用6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篇一

甲方（即贷款人，又称抵押权人）：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丙方（即保证人）：

鉴于：

2. 丙方愿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债务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承担责任；

3. 甲方愿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提供贷款。经三方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 %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 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

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 . 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

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先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地址：\_\_\_\_\_

土地使用年限：\_\_\_\_\_

楼宇名称、座别及房号：\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购房总价：（小写）\_\_\_\_\_元

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编号：\_\_\_\_\_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

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第二十四条 抵押期间由于乙方的过错或其他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应在三十天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其他担保。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处置抵押物：

（1）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

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

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了。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作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1）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



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3) 其他；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辩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

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帐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五十九条 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和以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取得贷款行为，均属违约行为。在此情况下，守约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法律的规定，视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1) 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3) 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

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贷款申请表；
- (2) 借款借据；
- (3) 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 (4) 《商品房预售合同》/抵押备案证明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的。

甲方（公章）：            乙方：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 年 月 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篇二

第二条：居间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报酬为促成合同成立金额的\_\_\_\_\_%或者(大写)\_\_\_\_\_元。(定金可冲抵居间费用)。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的劳务费(大写)\_\_\_\_\_元。贷款合同第五条：甲方的责任：1：提供借贷所需的真实材料。2：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3：维护乙方权益。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1：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认真负责加速办理所有借款手续，在金融机构或个人审批同意后，借款全额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即视为成功；2：全面协调甲方与金融

机构的关系。3：维护甲方权益。

第七条：甲方须承担的费用：1，：利息(详见甲方与出借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相关约定)2，评估费、公证费、融资费、监管费、及担保费(详见甲方与评估公司、公证处、出借方、担保公司间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约定)：3、在居间合同生效时起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定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1、在合同生效期内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委托视为违约；违约方即需支付人民币\_\_\_\_\_元给守约方作为违约金；2：出借方贷款审批完毕后在签约后的当日甲方保证支付\_\_\_%居间服费用给乙方，在放款前一次性全部支付完毕。每延迟一天甲方按申请贷款总额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甲方未能达到担保或金融机构及个人贷款条件造成无法贷款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1：本合同甲乙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4：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篇三

编号：

借款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中介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 需要，通过乙方中介获得民间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用途：

2、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元）。

3、借款期限：个月，以贷款方支付借款日起算•。

4、借款利息：月利率。

5、甲方以

6、中介服务费：借款总额的%，共计

如延期续约按此条款另行交纳服务费。

此款在借款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7、信誉保证金：服务费。

此款在本协议签字当日支付。

8、后续服务保证金元。此款在本协议签字当日支付。如果到时甲方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本息，放款方委托中介方上门联系催收时，该款用作支付车耗、油耗、通信及人工等费用，每次上门催收按 元计价扣除。

甲方按约偿还放款人本息，该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甲方到期不能偿还本息，如延期续约的，该款转作延期续约佣金不再退回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9、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用户名：

开户行：

帐号：

10、甲方保证如实提供企业或个人的身份及财产相关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和核实工作。

11、如因甲方提供的担保财产及资料不到位或个人信息资料不到位、不真实或未缴纳抵押登记费、公证费等应付费用造成借贷无法操作或 \_\_\_\_\_ 日内甲方不按时办理借款手续或放弃借款，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信誉保证金不予退还。

12、自本协议签字之日起，甲方作，不得私自与放贷方发生

借贷业务，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信誉保证金不予退还。

对于借贷合同到期甲方不能按时偿还借款的，甲方征得放贷方同意后，需到乙方重新办理延期借贷手续，并重新交缴纳相关服务费用。

13、如天内，因乙方原因未安排甲方与贷款方洽谈签约事宜，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因贷款人不同意签约，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14、特别约定：对于不按时付息或逾期还本的严重违约行为，乙方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发布非诚信消息，甲方对此无异议。

15、争议的解决：双方就本协议发生争议后，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信誉保证金及后续服务保证金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篇四

授信人：招商银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务：\_\_\_\_\_

授信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总额人民币\_\_\_\_\_万元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现甲方与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充分协商，就下列条款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1条授信额度

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民币\_\_\_\_\_万元整的网上自助贷款授信额度。此授信额度是指甲方提供乙方通过甲方“一网通”中的网上“企业银行”系统自助提取流动资金贷款的最高限额。

### 第2条授信期间

授信期间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乙方应在该期间内通过网上向甲方提出额度使用申请，甲方不受理乙方超过授信期间到期日提出的额度使用申请。

### 第3条授信额度的使用

3. 1在授信期间内，乙方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但必须逐笔

通过网上申请使用。乙方以数字证书方式产生的数字签名作为办理支取贷款以及通过网上归还贷款的有效签章，乙方授予甲方在其有关结算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的权利和根据借款金额填制借款凭证和还款凭证的权利。

3. 2授信额度内每笔贷款的实际发生和归还以甲方在“企业银行”系统中保存的业务记录或甲方据此填制或打印的借款借据、客户对账单等业务记录为准。甲方的业务记录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对甲方业务记录的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予以确认，并且放弃任何异议。

3. 3每笔网上自助贷款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并且网上不办理展期。贷款到期日可以晚于授信期间到期日。

#### 第4条 贷款利率

#### 第5条 贷款用途

此授信额度内贷款只能用于\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 第6条 担保条款

6. 2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_\_\_\_\_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_\_\_\_\_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担保合同。

#### 第7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1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7. 1. 1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提供授信额度内贷款；

7. 1. 2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使用授信额度；
7. 1. 3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生产、经营、财产、账户等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2. 2应当接受甲方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7. 2. 3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7. 2. 4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7. 2. 5乙方发生下列情况，应立即向甲方通报，并积极配合甲方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7. 2. 5. 1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7. 2. 5. 4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7. 2. 5. 6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影响其正常经营的；
  7. 2. 5. 8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7. 2. 6甲方要求乙方对记载贷款发生记录情况的对账单签署签收回执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 第8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8. 1. 1有权要求乙方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 1. 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8. 1. 3有权了解乙方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

8. 1. 4有权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8. 1. 5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上划收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8. 1. 7在乙方发生本合同第7. 2. 5条所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授信额度内未发生的贷款，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或提供/增加甲方同意接受的新的担保措施。

8. 2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8. 2. 1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贷款；

8. 2. 2应当对乙方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9条乙方特别保证如下事项：

9. 2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获得董事会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充分授权；

9. 7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履行的重大事件。

第10条其它费用

因与本合同有关的资信调查、检查、公证等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在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情况下，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数负担，乙方授权甲方直接从其在甲方的银行账户中扣除。如有不足之数，乙方保证在收到甲

方的通知后如数偿还，无须甲方提供任何证明。

## 第11条违约事件及处理

11. 1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 1. 8发生其它甲方认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情形：

11. 2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影响保证人担保能力，要求保证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保证人和乙方不配合的，即视为已发生违约事件：

11. 2. 1发生类似于本合同第7. 2. 5条所述的情况之一的；

11. 2. 3未按时办理年检注册手续；

11. 2. 4怠于管理和追索其到期债权，或以无偿及其他不当方式处分现有主要财产。

11. 3抵押人（或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认为可能造成抵押（或质押）不成立或抵押物（或质物）不足值，要求抵押人（或出质人）排除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要求乙方增加、更换担保条件，抵押人（或出质人）和乙方不配合的：

11. 3. 1对抵押物（或质物）没有所有权或处分权，或权属存在争议；

11. 3. 4抵押人对抵押物未加妥善保管、维护和维修，致抵押物价值明显贬损；或抵押人的行为直接危及抵押物，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或在抵押期内抵押人不按甲方的要求对抵押物进行投保的。

11. 4一旦发生第11. 1、11. 2、11. 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违

约事件时，甲方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11. 4. 1停止提供授信额度内乙方尚未使用的贷款；

11. 4. 2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

11. 4. 4依据本合同第14条进行追索。

## 第12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合同仍然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进行单方面的变更、修改或解除。

## 第13条其他

13. 1在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3. 2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时，乙方仍应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的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执行本合同，并可立即向乙方追讨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一切债务。

13. 3甲方及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乙方的任何电传、电报一经发出，邮政信函送交邮局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13. 4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

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合同。

#### 第14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14. 1本协议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14. 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三者择一）：

（）14. 2.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2.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 2. 3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4. 2.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为追索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的到期债务，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第15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自动失效。

第16条为方便甲方操作，本协议有关内容归集如下

第17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_\_\_\_\_、\_\_\_\_\_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

有权签字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银行会计人员填写：

账户行确认经办：\_\_\_\_\_复核：\_\_\_\_\_

电子汇兑系统人员：\_\_\_\_\_日期：\_\_\_\_\_

客户服务中心经办：\_\_\_\_\_复核：\_\_\_\_\_

日期：\_\_\_\_\_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篇五

甲方(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鉴于：

综上，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总



额为xx万元人民币贷款之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昭信守。

## 第一条 贷款

1.1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一笔总额为rmb的贷款(下称“该贷款”)。

1.2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前款所述贷款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1.3本合同贷款的年利率为%，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此利率不得变更。贷款利息计算应从甲方将贷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的当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并于还款日将利息与本金一次性偿还。

1.4若借款人逾期偿还该贷款，逾期偿还之利息为本合同约定之利率的二倍，且计复利。

## 第二条 还款

2.1乙方应当于甲方要求还款之日起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还款。

2.2 乙方有权利提前还款，利息计至其实际还款之日。

## 第三条 担保

3.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 。

3.2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赴有关政府部门完成的登记手续。

3.3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如因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另行签订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应当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之约定按时收回贷款本金及利息；

4.3 甲方之贷款行为须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规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之时间、币种和数额取得贷款；

5.2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

5.4 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5.5 借款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承担其应付的各项税费。

#### 第六条 开支

6.1因准备、协商或签署贷款文件和/或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因行使、保障各自在贷款文件项下权益而支付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顾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与签署、登记、履行或执行合同相关的印花税、手续费、工本费及其他税费，均应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七条 转让

7.1甲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将本合

同项下之义务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一家或多家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受让人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相同的权利、义务。

7.2乙方转让其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义务须经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 第八条 变更、补充

8.1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署书面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及个别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

8.2修改、补充后形成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通知

9.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确认、同意、批准、质疑、拒绝或其他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记载之双方当事人之地址发送。以传真形式发送的，发出当日即为收到日；以信函发送的，发出后第7日即为收到日。所有通知应由韩文或英文书写。

## 第十条 部分无效

10.1本合同或贷款文件的任何条款按有关法律之规定变成为不合法、无效、不可执行，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本合同订立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之订立、履行、有效性发生

任何争议，应以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文本与生效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产生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其余一份用于向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银行贷款购销合同篇六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也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

## 第二条:借款用途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 还款资金来源:

2, 还款方式:

第七条:保证条款

1, 借款方用做抵押,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方的贷款,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品.借款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抵押品由贷款方退还给借款方.

2,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 借款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4, 借款方有义务接受贷款方的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5, 需要有保证人担保时,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贷方追偿的权利,借贷方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的部分, 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情节严重的, 在一定时期内, 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 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 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 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 借款方提前还款的, 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1,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 银行, 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 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 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 情节严重的, 应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其他

本合同非因《借款合同条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贷款方, 借款方, 保证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 报送等有关单位 (如经公证或鉴证, 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 各留存一份.

贷款方: (签字)

地址: 电话号码:

借款方:(签字)

地址:电话号码:

保证方:(签字)

地址:电话号码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